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行政指导方式** |
| 1 | 景区内垦荒种植农作物，放养家禽家畜，饲养或携带犬只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| 存在以下情形（满足之一）即可免予行政处罚，并须由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：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4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5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 | 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告诚。 |
| 2 | 景区内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垃圾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| 存在以下情形（满足之一）即可免予行政处罚，并须由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：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4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5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 | 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。 |
| 3 | 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| 存在以下情形（满足之一）即可免予行政处罚，并须由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：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4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5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 | 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。 |
| 4 | 其他违反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、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的行政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| 1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(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;4.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 | 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诚、行政回访。 |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依据** | **裁量幅度** | **行政指导方式** |
| 1 |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|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面积在十平方米以内；捕杀一般野生动物三只以内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赔偿损失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2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2 | 在黄河风景区内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在黄河风景区内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山体、水体、名胜古迹、地质风貌、周围林木、植被造成损坏和污染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2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3 | 在黄河风景区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的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在黄河风景区破坏景物、景观、地质遗迹及旅游、服务、公共交通等设施，经责令改正后当场修复并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2000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4 | 在黄河风景区内开山取土、取沙的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在黄河风景区内开山取土，损坏山体横剖面在5平方米以下，经责令改正，立即停止，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2000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5 | 在黄河风景区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的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在黄河风景区内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影响交通秩序和旅游秩序，经责令改正，立即改正，恢复原状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2000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6 | 在黄河风景区内存放爆炸物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| 经发现能主动上交，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000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7 |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 |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破坏面积在400平米以下，恢复良好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0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8 |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 |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200平米以下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0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9 |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 |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800平米以下或占地400平米以下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0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10 |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,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1.个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，责令改正后，恢复良好的；2.单位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从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建设面积600平方米以下，责令改正后，恢复良好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个人罚款2万元；单位罚款20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11 |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,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；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三十四条 |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面积200平米以下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能恢复原状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12 |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,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；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三十四条 |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举办人数达1000人以下大型游乐等活动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对风景名胜区管理造成轻微影响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| 13 |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,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；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三十四条 | 1.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，造成水体轻微污染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能恢复原状的；2.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，进行其他轻微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，能恢复原状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5万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减轻处罚依据** | **裁量幅度** | **行政指导方式** |
| 1 |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| 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  |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300平米以下、修坟立碑50平米以下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，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、诱骗、且及时中止违法行为、主动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罚款1000元 | 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回访。 |

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无 |  |  |  | [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ZnLLIGpg4toEofNux6S0PwHJGmn2BgnaJkcU0rO1dJRl0-DMMgrGzGsCG-cwfQTqPVa6xasaqJ_zR8qYpXS5Xa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并非拥有法定权限的行政强制执行主体，因此不存在行政强制事项。 |

承诺书

[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ZnLLIGpg4toEofNux6S0PwHJGmn2BgnaJkcU0rO1dJRl0-DMMgrGzGsCG-cwfQTqPVa6xasaqJ_zR8qYpXS5Xa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：

你单位执法人员 、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（单位）： 存在

 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我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，并要求我（单位）予以改正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□1、立即予以改正；

□2、在 年 月 日前改正，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

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附：当事人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。